

证券代码：000070

证券简称：特发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4-19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六十二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

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特发信息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72,482,091.07 元，母公司报表当年净利润为 53,576,144.79 元，合并报表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-441,440,629.37 元，母公司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851,925,046.93 元。

鉴于 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因素、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积极扩展新基建、数字经济业务的需求，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，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安排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规定，公司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，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四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六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监事会第八届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